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814號

債 權 人 美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旺紅有限公司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旺紅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
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